

2026年
东莞市环保产业促进中心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东莞市环保产业促进中心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东莞市环保产业促进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协助主管部门拟订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含污水治理，下同）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拟订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市场管理的制度，推动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发展。

（二）宣传并贯彻实施国家、省、市的环境经济政策，促进生态环境保护设施运营企业化、专业化、市场化和信息化。

（三）负责生态环境保护新技术、新产品的研究、吸收、推广和咨询服务。协助主管部门推动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工作，负责清洁生产的咨询服务和组织实施。推动生态环境保护科技进步，促进企业污染治理技术提升。

（四）协助主管部门指导、协调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组织实施由市政府牵头建设的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协助主管部门监督管理全市重大生态环境保护工程。

（五）协助主管部门开展生态环境污染专项整治工作，负责环境污染治理工程的系统设计、项目开发的技术审查工作。

（六）协助主管部门组织开展环保产品质量认证、创优质名牌产品活动及环保产品展销活动，评选、推荐和奖励环保优胜产品，推广应用ISO14000等环境管理体系。

（七）开展生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投资融资政策研究，开辟多元化融资渠道，引导外资、民资或银行资金投入生态环境保护技术研究、设备开发和设施建设，并提供相关的咨询服务。

（八）配合主管部门组织开展全市污水处理费征收工作，指导园区、镇（街道）污水处理费征收业务。

（九）组织开展主管部门交办的生态环境保护建设项目的建设、运行、维修和养护等管理工作，提高建设和运营单位的管理水平，提升生态环境保护建设项目的效益。

（十）承担主管部门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他生态环境保护相关的技术评估工作，提供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技术支持。组织开展生态环境科技项目的申报及实施。

（十一）完成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东莞市环保产业促进中心设8个内设机构，分别是综合业务科、市场管理科、产业推广科、项目规划科、项目运营科、合同财务科、工程管理科、投资促进科。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单位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中心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环保产业促进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115,637.7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3.7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事业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其他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218.4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12,104.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41.60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15,637.70	本年支出合计	115,637.70
上年结转结余	0.00	结转结余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15,637.70	支出总计	115,637.70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环保产业促进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115,637.70	5,637.70	11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东莞市环保产业促进中心	115,637.70	5,637.70	11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环保产业促进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15,637.70	2,651.29	112,986.42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3.70	0.00	173.70	0.00	0.00	0.00
20101	人大事务	173.70	0.00	173.70	0.00	0.00	0.00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3.70	0.00	173.7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218.41	2,509.69	708.72	0.00	0.00	0.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512.69	2,509.69	3.00	0.00	0.00	0.00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0	0.00	3.00	0.00	0.00	0.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2,509.69	2,509.69	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690.32	0.00	690.32	0.00	0.00	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690.32	0.00	690.32	0.00	0.00	0.00
21111	污染减排	15.40	0.00	15.40	0.00	0.00	0.00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15.40	0.00	15.4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2,104.00	0.00	112,104.00	0.00	0.00	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10,000.00	0.00	110,000.00	0.00	0.00	0.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98,422.69	0.00	98,422.69	0.00	0.00	0.00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1,577.31	0.00	11,577.31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104.00	0.00	2,104.00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104.00	0.00	2,104.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1.60	141.6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1.60	141.6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1.60	141.6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环保产业促进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5,637.7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3.7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10,00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218.4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12,104.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41.6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15,637.70	本年支出合计	115,637.7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15,637.70	支出总计	115,637.7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东莞市环保产业促进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637.70	2,651.29	2,986.42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3.70	0.00	173.70
[20101]人大事务	173.70	0.00	173.70
[2010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3.70	0.00	173.70
[211]节能环保支出	3,218.41	2,509.69	708.72
[21101]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512.69	2,509.69	3.00
[2110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0	0.00	3.00
[2110199]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2,509.69	2,509.69	0.00
[21103]污染防治	690.32	0.00	690.32
[2110399]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690.32	0.00	690.32
[21111]污染减排	15.40	0.00	15.40
[2111101]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15.40	0.00	15.40
[212]城乡社区支出	2,104.00	0.00	2,104.00
[21299]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104.00	0.00	2,104.00
[2129999]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104.00	0.00	2,104.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141.60	141.60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141.60	141.60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141.60	141.60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东莞市环保产业促进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2,651.29
[301]工资福利支出	2,398.38
[30101]基本工资	343.40
[30102]津贴补贴	504.74
[30107]绩效工资	838.11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8.40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89.20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1.32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26
[30113]住房公积金	141.6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29.35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65.67
[30201]办公费	151.83
[30212]因公出国（境）费用	7.28
[30217]公务接待费	1.61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95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7.24
[30302]退休费	81.83
[30307]医疗费补助	5.41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东莞市环保产业促进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2,986.42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864.42
[30213]维修（护）费	80.40
[30226]劳务费	173.70
[30227]委托业务费	606.31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1
[310]资本性支出	2,122.00
[31005]基础设施建设	2,104.00
[31013]公务用车购置	18.00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环保产业促进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经费	35.85	35.85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7.28	7.28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26.96	26.96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18.00	18.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96	8.96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61	1.61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环保产业促进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10,000.00	0.00	110,0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0,000.00	0.00	110,00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10,000.00	0.00	110,000.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98,422.69	0.00	98,422.69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1,577.31	0.00	11,577.31

注：无。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环保产业促进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环保产业促进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2,651.29	2,651.29	2,651.29	0.00	0.00	0.00
东莞市环保产业促进中心	2,651.29	2,651.29	2,651.29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2,398.38	2,398.38	2,398.38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5.67	165.67	165.67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7.24	87.24	87.24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环保产业促进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12,986.42	112,986.42	2,986.42	110,000.00	0.00	0.00	0.00	
东莞市环保产业促进中心	112,986.42	112,986.42	2,986.42	110,000.00	0.00	0.00	0.00	
污水处理服务费	77,244.13	77,244.13	0.00	77,244.13	0.00	0.00	0.00	确保我市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营，顺利完成2026年度国考断面考核目标，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率为97.5%，COD削减量为26万吨，氨氮削减量为3万吨。
污水处理厂、分散式处理设施出水在线监控系统校准服务项目	48.75	48.75	0.00	48.75	0.00	0.00	0.00	
东莞市直管道范围内污水管道运营的维护维修改造服务项目	30.38	30.38	0.00	30.38	0.00	0.00	0.00	
市统筹建设的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服务费	8,453.71	8,453.71	0.00	8,453.71	0.00	0.00	0.00	通过有序开展全市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监督管理工作，保障分散式（一体化）稳定运行，按规范要求达标排放，确保国家、省、市流域断面考核达标，并完成各项任务目标要求。
污泥处理处置服务费	11,577.31	11,577.31	0.00	11,577.31	0.00	0.00	0.00	1、完成全市34家BOT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2、确保污泥处置途径合法合规；3、确保污泥含水率符合管控要求，确保资金及时支付。
全市截污主干管网养护费	12,645.72	12,645.72	0.00	12,645.72	0.00	0.00	0.00	通过完成泵站维护、东城雨季溢流工程管养、全市截污主干管网1178.57公里、存量管网2249.63公里维修等工作，保障43座主干管网和44座存量管网泵站、全市截污主干管网设施设备正常使用，满足管网正常运行需求。
市场管理费	37.01	37.01	37.01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全市污水处理设施项目技术咨询费	156.51	156.51	156.51	0.00	0.00	0.00	0.00	
污水处理厂管理费	409.80	409.80	409.80	0.00	0.00	0.00	0.00	
运行维护经费（专用交通工具）	4.01	4.01	4.01	0.00	0.00	0.00	0.00	
机关事业单位派遣人员经费	173.70	173.70	173.70	0.00	0.00	0.00	0.00	
货物购置类项目（公务用车购置）	18.00	18.00	18.00	0.00	0.00	0.00	0.00	
法律服务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市环保产业促进中心统筹运维服务项目	15.40	15.40	15.40	0.00	0.00	0.00	0.00	
市医疗废物处理中心“三通一平”配套设施进出道路养护费	65.00	65.00	65.00	0.00	0.00	0.00	0.00	
全市截污主干管网工程	1,454.00	1,454.00	1,454.00	0.00	0.00	0.00	0.00	本年度完成支付塘厦林村、虎门海岛、虎门宁洲等3个项目项目的结算款。
东莞市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EPC-O项目	650.00	650.00	650.00	0.00	0.00	0.00	0.00	完成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的竣工验收已结算项目的结算款支付工作。

注：无。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15,637.7万元，比上年增加11,565.45万元，增长11.1%，主要原因是污水处理费专项资金收入预算增加；支出预算115,637.7万元，比上年增加11,565.45万元，增长11.1%，主要原因是污水处理费专项资金支出预算增加。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35.85万元，比上年增加17.56万元，增长9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计划更新配置公务用车1辆，公务用车购置经费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7.28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6.96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18万元，比上年增加1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8.96万元，比上年减少0.44万元。）比上年增加17.56万元，增长186.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计划更新配置公务用车1辆，公务用车购置经费增加；公务接待费1.61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

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上述定义，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574.91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18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556.91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20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1,552.62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0平方米，车辆4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18万元，主要是更新购置公务用车1辆等。

六、委托业务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委托业务费606.31万元，比上年减少471.1万元，下降43.7%，主要原因是污水处理厂管理费、全市污水处理设施项目技术咨询费等项目委托业务费减少。

七、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6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	------------	------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全市截污主干管网养护费	12645.72	对全市截污主干管网、市区厂配套管网及存量管网进行维修养护，包括日常巡查、管道清淤、截污口清理、泵站运行等维护工作，确保了截污管网及配套泵站等相关设施的正常运行。保障全市截污主干管网设施设备正常使用，延长设备使用寿命，满足管网正常运行需求。
市统筹建设的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服务费	8453.71	通过有序开展全市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监督管理工作，保障分散式（一体化）稳定运行，按规范要求达标排放，确保国家、省、市流域断面考核达标，并完成各项任务目标要求。
污水处理服务费	77244.13	保障污水处理厂及提标工程长期稳定运行，按规范要求达标排放，确保国家、省、市流域断面考核达标，并完成各项任务目标要求。
污泥处理处置服务费	11577.31	完成全市34家BOT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管理工作，保障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营。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